关于《绍兴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的起草情况说明

一、文件涉法内容说明

该文件根据《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》、《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建市〔2017〕241号）、《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》（浙建〔2022〕6号）等文件制定。涉及权利义务的内容主要有：

1.《绍兴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第六、七、八、九条有关等级划分的规定依据《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》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和《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》第八条；

2.《绍兴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第十三、十四条有关奖惩措施依据《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。

二、文件制定程序说明

该文件2024年4月开始由市建管中心进行必要性、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。

2024年5月11日在网站公开征求意见，网址链接为http://minyi.zjzwfw.gov.cn/dczjnewls/dczj/idea/topic\_14892.html，共收到0条意见。

6月3日至6月11日由本机关内设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，供提出意见3条，采纳3条，不采纳0条。

三、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

文件的发布日期是2024年6月26日，施行日期是2024年8月1日。

（联系人：陈楚君，联系电话：0575-85111543）